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45%至55%。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北美和中國市場的收入增加；
- (ii) 通過提高自動化率、淘汰落後產能，精簡部門推動了毛利率的上升；
- (iii) 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快速升值，外匯淨收益大幅增加；及
- (vi) 海運費用回歸到正常水平，物流費用大幅降低。

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存在差異。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